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86 公司简称:广大特材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广大特材	6881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燕	徐秋阳
电话	0512-55390270	0512-55390270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电子信箱	gd005@zjggdtc.com	gd005@zjggdt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97,236,743.90	11,463,661,602.87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8,256,948.39	3,627,380,911.00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4,397,638.82	1,880,993,199.80	34.74
利润总额	238,883,263.80	61,983,057.29	2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97,066.17	42,779,874.46	3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67,486.34	7,982,641.34	2,1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85,806.72	-417,839,730.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20	增加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20	3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21	24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4.14	减少0.0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3	44,800,000	0	0	无	0
徐卫明	自然人	5.60	12,650,000	0	0	无	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1	5,215,318	0	0	无	0
张家港万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500,000	0	0	无	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530,141	0	0	无	0
潘智楠	境内自然人	1.40	3,153,194	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4	3,027,314	0	0	无	0
孙立平	境内自然人	1.30	2,925,763	0	0	无	0
宁波十月吴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2,863,393	0	0	无	0
钱琳玲	境内自然人	1.26	2,840,7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万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10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划转募集资金并在发现后及时转回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10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共计募集资金71,72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94.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133.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0.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以竞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6元,共计募集资金131,31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16.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96.3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59.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73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473.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9.46
	永久补流[注1]	B3	60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95.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87
	永久补流[注2]	C3	7,959.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368.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6.33
	永久补流	D3=B3+C3	8,567.9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393.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93.55
差异		G=E-F	0.00

[注1]2022年12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其使用募集资金5,505.42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91.76%,剩余募集资金608.40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59.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毕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10.51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事项

2025年2月10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350.00万元误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防支行自有资金账户,2025年2月20日公司发现后立即归还前述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以上转账行为是由于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现后,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加大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管理,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公司内部问责,督促财务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6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100.00	66,109.67	-27,627.34	70.53	2023年	1,129.8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100.00	101,109.67	-27,627.34	-	—	1,129.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2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其使用募集资金5,505.42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91.76%,剩余募集资金608.40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2月,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结项,并将7,959.5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于2025年2月结项,2025年半年实现效益504.71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相关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相应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在在一定影响。

附件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0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100.00	66,109.67	-27,627.34	70.53	2023年	1,129.8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100.00	101,109.67	-27,627.34	-	—	1,129.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7,877.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10.51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于2023年3月结项,2025年半年度实现效益1,129.8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受风电行业退补及主机厂商降本影响,同时,风电厂商降本也导致公司铸件产能未全部发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1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将于经股东会批准修订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同步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5年8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广大转债”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累计转换股份74,247,877股,每股面值1元,共74,247,877元。截至2025年8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0,489,356股,对应注册资本280,489,356元。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24.14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48.9356万元。
3	新增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在需要时,依法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时,应当在本章程中就优先股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在需要时,依法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时,应当在本章程中就优先股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24.1479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048.9356万股,均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前述股份数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时的已发行股份数计算。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依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依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4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者索取前条所述有关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2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